



#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議題與展望

彭致翎／國立編譯館副編審

## 一、前言

終身學習的思潮，向能左右當代價值與未來趨勢。OECD（2001, 2007）指出終身學習之特徵，包括：（1）系統的學習觀，含各種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型態；（2）以學習者為主體；（3）重視學習動機與自我導向學習；（4）教育政策考量知識經濟、社會文化、個人發展等多元目標。

終身學習引領我們重視學校之外的學習，是一條寬廣紮實的道路，強調「知道什麼」，而非「如何知道」，透過各種學習管道得到的知識能力，同樣受到肯定，讓學習成就得以彰顯，也讓真正的能力，等同於正式文憑的價值。非正規學習成就的認證，讓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可與發展的機會，進一步促進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教育活動產生交流，俾藉以形塑具統整功能的終身學習有機體系，實踐學習社會（Colardyn & Bjornavold, 2004；OECD, 2005, 2007）。經由此一制度，將個人從學校、工作、組織教育活動等所獲得之知識技能進行整合，並以零存整付的方式取得成就認證，以鼓勵個人努力獲取生活與工作上的新知與潛能展現，亦可以將過去單一直線學習模式，轉變為多元方向可選擇的學習模式，鼓勵民眾由各管道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資格，使學習成為永續的活動（教育部，1998）。OECD（2007）研究進一步指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為終身學習政策制定推展中最關鍵的問題，從以往探討「認證制度可以影響終身學習？」到現今「我們如何能夠善用認證制度，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透過學習管

道多元與多樣化，如何使不同型態的教育，結合成一個周密連結的有機學習體系網絡，並能彰顯績效與功能，誠屬當前的一大考驗。

## 二、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內涵

### （一）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意義

#### 1. 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

正規教育意指各公私立學校體系，其具有明確目的、縝密結構、重視預定知識的掌握，學習完成後可以取得證書與文憑（Coletta, 1996）。非正規教育是在正規教育體系之外有目的、有組織、有系統的教育活動，至於非正式教育則是指個人在生活環境中所習得經驗及累積之知識、技能與態度。一般而言，是沒有組織、沒有系統性的（Coombs & Ahmed, 1974；Husen, 1985）。CEDEFOP（2000）對於正規學習、非正規學習及非正式學習之定義為：

- （1）正規學習：有組織、有架構下經過學習設計的系統學習，學習完成後獲得正式的承認，如文憑或證書，是有意圖的學習。
- （2）非正規學習：嵌入於有計畫的學習活動，亦是有意圖的學習。
- （3）非正式學習：日常生活工作、家庭、休閒的學習活動，常為經驗或偶發學習，可以是有意圖的，但大部分為無意間的學習。

正規教育學習從機構和教師的觀點思考，為學習者決定需要瞭解什麼，非正規學習則強調教育必須依循學習者之需求來設計（Mocker & Spear, 1982）。國外有關正規、非正規、非正式教育定義範疇引起廣泛討



論，並顯現在民主化及校外、國家公民社會、公立私立範疇，因其內容及文化脈絡的重要性，而有不同的接受度；另隨著大眾媒體傳播、資訊科技發達、全球化等因素之催化，有些定義迄今已有所轉變，例如自我學習以往視為經驗學習或非正式學習，現已和非正規學習有某種程度之相結合（Torres, 2001），亦有學者將非正規學習、非正式學習歸類為在正規教育訓練之外的學習，以為與正規學習之區別，而將兩者視為同類詞交替使用（Bjornavold, 2001；Colardyn, 2002）。

本文所稱之非正規學習，係指以學習者的需求為導向，為正規教育以外有目的、有組織、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然亦觸及自我與經驗學習之概念，除特別談及其在意義上的貢獻外，亦將兩者合併運用。就學習者參與的積極性、實踐性論之，非正規學習較正規學習更為彰顯學習者之自主，兼備以學習者為中心的主體性及組織、機構等資源支持等特質。

## 2.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

學習成就認證係指鑑定、評量，以及承認人們透過各種教育、工作，或休閒活動途徑所習得之知識和技能的過程（CEDEFOP, 2000；Colardyn, 1996；McKelvey & Peters, 1993）。本文所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係針對學習者在正規教育體系以外，經由其他學習途徑，從事與課程或其他相關連所習得之知識、技能，並透過機構或經驗累積所獲得之學習成就，經由具法定授權之有權者採認並授予相關的證明。

### （二）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功能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功能從學習者、提供者與社會等觀點論之，列述如下（王文瑛，2000；彭致翎，2006；Colardyn & Bjornavold, 2004；McKelvey & Peters, 1993；OECD, 2007）：

1.對學習者而言：包括肯定自我價值，激發

學習動機並促進永續學習；能接觸、確認各種學習的新選擇；學習成就有明確的認定、評量比重與優先順序；可主導自我學習；容許學習成就在學習機構間進行累積與轉換；工作者可向雇主展現自己的知能；強化知技能，提升職業競爭力；減少重複學習；建立知識技能可攜帶性價值，有利於就業、升遷或生涯之轉換。

2.訓練提供者—對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包括回應社會變遷，並對學習者已知的學習予以認可；與企業界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作為學習進修資訊；使教育資源更為有效的運用等。

3.訓練提供者—對工商企業雇主而言：包括應徵工作者有較清晰的方法，呈現其資格與技能；瞭解應徵者及員工之學習技能；藉此作為考核升遷之參據；提升發展人力資源等。

4.對社會而言：包括激發民眾參與學習，建立學習社會；創造不同需求與價值，整合學習系統，促進交流合作；型塑學習文化，提升厚植公民關鍵能力素養；促進教育透明化；減少學習資源重複浪費並發揮最大效益；提高市場生產與競爭力；協助並提供弱勢族群提升競爭力；補充正規教育之不足等。

### （三）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取向

依其認證途徑，可區分下列4種（郭麗玲，2000；楊國德，2000；Colardyn, 1996），茲分述之：

#### 1.機構取向

針對機構之宗旨、師資、課程、設備等，經過評鑑予以認證，凡是參與該機構開設課程結業或畢業的學員，其學習成就因而得到對等的認可。

#### 2.課程取向

對於特定的教育或訓練課程方案經由公信力之認證機構審核予以認證，則參與該項



課程學員之學習成就可獲得認證。

### 3.個人取向

針對學習者個人，在正規教育以外，透過修習教育機構課程或經驗學習所得之知能，予以進行認證屬之。其中有關取得認證方式，又可區分為考試，以及抵免兩種。

#### (1) 考試

由國家或機構所辦理之檢定考試，凡合於報考資格者均可參加，不論其學習的歷程或背景，通過合格者獲頒證明文件，對其學力或能力予以認可。

#### (2) 抵免

由學習者累積學習成果紀錄，以學習護照或學習卡予以登錄，隨著學習者生涯發展之需要，可將累積的學習紀錄，向有關的教育機構，或有權認定資格的機構提出認證、轉換與申請採認，作為抵免學分的認定。

### 4.整合取向

將上述機構、課程、考試、抵免等認證方式予以統整，結合正規教育學歷、與其他非正規教育之經驗學習，或教育訓練證明，建立一整合取向的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除允許正規教育系統內之學習可分段研修累積外，亦承認學習者於正規教育系統外所獲取之資格證書，使非正規學習的成就能獲採認並納入學歷證明之採計。

整合取向的資格認證，除改變傳統正規教育以直達車的方式，完成學業取得文憑，代之以允許逐步累積學習，零存整付的方式以獲取學歷證明。此外，並改變課程之規劃理念，透過課程模組化之設計，使課程更富彈性，俾符合學習者之需求與選擇，並且可以結合正規、非正規學習資源，將教育資源發揮至最大效益。

## 三、以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落實終身學習：國外經驗

終身學習不僅攸關理念的引導，也是

一種操作與實踐，然如何化為具體措施與行動，包括除正規學校教育之外，透過非正規、非正式教育之管道，已為各主要先進國家當前重要之課題（王政彥，2002；OECD，2007）。茲舉南韓、澳洲、英國、歐盟等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情形為例，就下列各議題分述之：

#### (一) 推動成就認證之理念目的為何？

南韓實施學分銀行制度（Credit Bank System），旨在結合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成就，以開放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為主軸，提供成人進入及完成高等教育，取得學位的另一種管道，同時亦對正規、非正規學習機構進行連結整合，充分達到水平連絡與垂直統整，發揮教育學習資源之最大效益（Baik, 2004；Kee, 2002）；澳洲以無縫（seamless）的終身學習體制聯合教育與職業技能訓練系統，以及培養國民關鍵能力作為教育改革的重點，進行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建構之機制，即「澳洲資格認證架構」

（The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簡稱AQF），使非正規學習體系透過成就認證與正規教育相互銜結，民眾可在教育訓練、工作職域相互採認轉銜，透過資格認證標準設定，減少不必要的訓練，將教育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最大化，讓從不同管道之教育、工作和生活習得之知技能得以銜轉，培養提升民眾之競爭力，並促進國家經濟發展（AQF, 2005）；英國對於非正規學習之成就，納入正規教育系統之採認、累積與轉換，建立以能力本位、產出導向之職業教育訓練體系，進行先前學習經驗成就認證，亦有所謂發展模式，由高等教育機構採認先前學習成就、經驗學分之累積轉換（HEQC, 1994）；歐盟除將學習成就認證列為終身學習品質15項重要指標之一外，更於2005年提出「邁向歐洲的終身學習資格架構」（Towards a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及共同原則，藉由學習護照對於學習者獲得知識技能之紀錄予以累積轉換，在此認證架構內不同國家、教育系統間得以承認，促使個人運用及發展既有知識，成為主動積極的公民，以及促進各會員國合作，進而型塑學習社會 (EU, 2005)。

### (二) 認證之運作機制為何？

各國家雖運作方式不同，但均試圖建構增加學習管道、發展彈性評量證明以符合社會及終身學習等需求。政府機關優勢主導認證，諸如南韓、澳洲、英國等，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為確保去集中化的教育系統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利害關係人的自願承諾，參與認證系統之規劃、實施與發展，及相關法令的制訂。南韓透過經認證之民間機構或團體、各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中心等，包括技能訓練、人文博雅等課程以整合正規教育系統；澳洲政府審核訓練機構執行先前學習的認證，民間機構、企業推展採認其為繼續學習的路徑，相關決策運作包含大學校院、企業工會、社區、政府行政相關部門等代表參與；英國高等教育機構與擴充教育機構合作，使學習更為彈性，對有心進入高等教育的民眾提供更彈性開放之管道；歐盟訂定共同認證之原則，強調認證過程中須包括適當層級的利害關係人參與。

認證單位方面，南韓學分銀行制度，負責決策者為教育人力資源發展部，執行與督導認證、進行相關研究者，為教育發展院終身教育中心；英國在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時期建立學分累積與轉換系統，將先前經驗學習、非傳統大學之多元技術學院或擴充教育學院所頒發之證書進行認證，納入高等教育學分承認與累積轉換之採計，以獲頒學位。此外，另有國家職業資格委員會，將職業能力依其體系規劃設計參照架構，進行學習成就之認證。

### (三) 認證之內涵效益為何？

南韓之教育機構透過市民學校、企業學校、企業大學及推廣教育課程整合正規教育系統，課程兼顧成人博雅及人力資本，大學認可成就抵免學分，亦有透過自我學習系統通過考試累積學分或取得學位。英國國家職業認證制度、開放大學網絡系統提供模組化課程之認證；澳洲國家資格認證架構，提供包括滿足個人、企業雇主職訓需求的課程培訓，職業技能成就為國家所認可，充分實現證明個人的學習能力的資格，及與學歷、就業相結合的認證架構。歐洲認證架構，及為職業教育訓練建立之歐洲學分系統，則是對非正規學習成就，提供品質保證與認證方法，並將認證與個人關鍵能力、有效指導與諮商結合，以確保社會需求能與個人能力相符。

### (四) 有效認證之策略為何？

OECD (2007) 研究指出，對於認證系統具有影響力的機制包括：

1. 有力的機制：提供學分轉換；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認證系統；認可非正規及非正式學習；建立認證架構；創造新的認證路線。
2. 改變的機制：建立認證架構；學習認證之連接反饋；投資教學創新。
3. 支持的機制：監督管理認證系統；建立認證架構；投資教學創新；認證作為學習的成果；強化認證資訊與學習指導。

此外，為確保認證系統支持終身學習的改革達到最佳狀態，涉及相關策略如下 (OECD, 2007)：

1. 增加認證之彈性與反饋：例如增加學習方案的彈性、學分轉換、可攜式的認證等、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
2. 激發民眾學習、克服學習障礙：例如認證系統的成本低廉化、促進教學創新、增加學習者的選擇、強化認證系統資訊與指導等。
3. 適度聯結教育與工作：例如認可受雇力的



- 技能、提供學分轉銜、確保便攜式認證、認證作為學習成就結果等。
4. 促進認證管道多元開放：提供學分轉換、創造認證新路徑、認證系統的成本低廉化、認可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等。
  5. 認證評量多元化：例如提供學分轉換、認可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認證作為學習成就結果等。
  6. 認證系統透明化：例如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認證系統最大整合化、認證歷程品質保證等。
  7. 建立認證架構與路徑：例如明確之學習路徑、提供學分轉換、創造認證新入徑、認證作為學習成就結果、認證系統最大整合化等。
  8. 有效運用經費：例如提供學分轉換、認證系統成本低廉化、認證系統最大整合化等。
  9. 認證系統品質管理：例如督導認證系統、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等。

## 四、我國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現況及展望

### (一) 現行推動情形

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自95年11月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試辦3年。凡是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等均可申請，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進行認證，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認證作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6）。

鼓勵措施包括：民眾若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只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22歲以上，修業成績達60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將核發學分證明書。修習認證課程累積達40

學分以上者，列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大學校院得承認經認證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持有學分證明者，亦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國內目前推動的是課程取向的認證，有結構性的非正規教育課程經過認證之後，可滿足正規教育體系的入學資格要求。綜觀現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規劃，在實施方面，有採取試辦階段，符合認證漸進式原則；在認證品質方面，有由學科領域專家進行認證，課程、師資、設備等符合學術規範要求者；在認證程序方面，有作業流程明確者；在認證效力方面，有開啟不具入學資格之成人修習高等教育課程之新管道等的優點（黃富順，2005）。

然亦面臨相關問題，包括：社會各界不瞭解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致影響認同度、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標準訂定困難、不同學習系統和學習成就予以整合連結相當困難、社會各界不放心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之品質、社會大眾不認同非正規學習所獲得之能力，認為會降低學術研究水準、大學校院不具採認意願、大學校院採認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造成學雜費短收，影響學校經費運用等（彭致翎，2006）。

### (二) 因應策略與展望

茲就國內推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問題，提出相關策略及展望如下：

1. 以學習者為主體，利害關係人多元管道之參與
  - (1) 政策措施以學習者需求為考量，貼近民意，讓民眾心聲轉化為動力。
  - (2) 加強社會各界溝通與宣導，達到全民體認與接受的初步共識。
2. 專責單位運作，強化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



### 基礎研究及發展

- (1) 成立專責單位，俾事權相輔相成。最適者依序為中央政府機關、政府捐資設立之財團或社團法人、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校院。
- (2) 加強發展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質量分析研究、國際比較、課程評鑑、學分累積轉移、及經驗技能知識評量等研究。

### 3.多元觸角延伸，開創整合資源

- (1)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之範疇應包括課程、證照及經驗學習，並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2) 有效協調並整合相關機制資源，社會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三領域，教育部、勞工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間，以及與大學校院、民間機構間，應充分協調並有效整合，以利後續本議題的密切合作。
- (3) 透過標竿學習，增加大學校院、民間學習機構、企業界等多元管道試辦與實驗的空間。

### 4.橫向連接之後，走出自己的路

- (1) 建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銜接轉換機制，且具彈性、穿透力的學習系統。
- (2) 從非正規學習特色發展評量與認證之方法，應能自成一體系，並

力求全面提升品質。

- (3) 提升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客觀地位，納入法令中務實規範。
- (4)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之效力，包括與正規教育接軌轉銜、授予特定學位及作為工作升遷考核或加薪之依據。
- (5) 建立我國成人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以個人為主體之整合取向，其結合個人、機構、課程等認證取向之重要特質並予以統整，並以學分銀行模式建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等價銜接轉換機制，自成一體系。

## 五、結語

重視正規教育之外的教育訓練與學習，是學校教育以外的其他選擇，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說是間接裂解了傳統教育的迷思，為教育另闢一條重要的蹊徑。

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創造一條新興的價值道路，回歸以學習者為主體，讓民眾透過自主學習的規範，選擇學習的適當途徑，做自己真正的主人；跨越傳統教育思考，展現「處處是教室，人人有書讀」，過程中滿足個人的學習需求，並激發民間機構團體、高等教育機構等之積極參與，相信創造「人人學習，時時進步」的現代化社會必能指日可待。

## 參考文獻

- 王文瑛（2000）。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推動校外學習成就認可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王政彥（2002）。終生學習社區合作網路的發展。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臺北市：作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6）。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中報告，未出版，臺北市。
- 郭麗玲（2000）。學習成就認證與終身學習。社教雙月刊，99，4-5。



- 黃富順 (2005)。對我國實施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之省思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主編，非正規學習 (1-44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國德 (2000)。成人學習成就的認證。載於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編，成人學習革命 (353-378頁)。臺北市：師大書苑。
- 彭致翎 (2006)。我國推動學習成就認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QF). Retrieved May 19, 2005, from <http://www.aqf.edu.au/aqfqual.htm>
- Baik, E. (2004). The open learning system in the tertiary sector: Possibilities and limits of the credit bank system. Paper presented at 2004 APEC Symposium on Best Practices for Fostering a Lifelong Learning Society.
- Bjornavold, J. (2001). Making learning visible: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non-formal learning. *Vocational Training: European Journal*, 22, 24-32.
- CEDEFOP (2000). Glossary, in: Making learning visible. Cedefop: Author.
- Colardyn, D. (1996). Recogni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skills, In A.C. Tuijnman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Colardyn, D. (2002). From form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lifelong learning: What is new? Will it work Better? In D. Colardyn (Ed.), *Lifelong learning : Which ways forward ?* ( pp.7-15). Utrecht: Lemma Publishers.
- Colardyn, D., & Bjornavold, J. (2004). Validation of formal, non-formal and informal learning: policy and practices in EU member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9(1), 69-89.
- Coletta, N. J. (1996). Formal, nonformal and informal education. In A.C. Tuijnman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Coombs, P. H., & Ahmed, M. (1974). *Attacking rural poverty: How nonformal education can help*.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Union (2005). *Towards a European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Brussel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 (1994). *Choosing to change: Extending access, choice, and mo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London: Author.
- Husen, T. (1985).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 Kee, Y. (2002). The credit bank system: A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to open to adult learners in Korea. In *Essay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Knowledge Society and Lifelong Learning* (pp.101-113). Hos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Adult Education in R. O. C. Taipei, Taiwan.
- McKelvey, C., & Peters, H. (1993). *APL: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London Routledge.
- Mocker, D. W., & Spear, G. E. (1982). *Lifelong learning: Formal, nonformal, informal, and self-directed learn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20723).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001. Paris: Author.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Report from thematic group 1: Th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as a means of reforming and managing qualifications system. Paris: Author.

OECD(2007). Qualifications systems: Bridges to lifelong learning. Paris: Author.

Torres, R. (2001). What works in education? Facing the new century. Report for International Youth Foundation.